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1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朱敦尧先生、吴珩先生、张龙先生、张龙平先生和张云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朱敦尧先生因公出差不便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军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9.80元/股调整为28.22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589.20万股调整为824.88万股。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9.80元/股调整为28.22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589.20万股调整为824.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0.4280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52人，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040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